

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

庆律协〔2023〕4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律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协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安庆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已经安庆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安庆市律师协会章程

(安庆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3年1月8日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执行机构 专门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

第九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处

第十章 资产管理、使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安庆市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庆市律师协会（下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安庆市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实施行业管

理。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以在市辖各县（市）、区设立联络组。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安庆市司法局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安徽省律师协会的指导。

本会接受安庆市民政局的登记管理。

本会接受安庆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和省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 （二）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三）制定律师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业务学习培训；
- （四）监督会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 （五）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组织会员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加强律师工作总结；
- （七）宣传律师和律师工作；
- （八）制定会员奖惩办法，实施对会员的奖励和惩戒；
- （九）进行会员登记，加强会员日常管理；

（十）协调与相关国家机关的关系，提出与律师业务发展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十一）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十二）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

（十三）组织会员开展文体活动，发展会员福利事业；

（十四）受理并查处对会员的投诉或者举报；

（十五）调解会员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十六）办理市司法局和安徽省律师协会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并在安庆市注册或登记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在安庆市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按照全国律协章程、省律协章程的规定，本协会会员同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依法执业的保障权；
- （三）监督本会的会费收支；
-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及专业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
- （五）享受本会的公共福利和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等；
- （六）在执业和生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向本会申请帮助；
- （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八）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三）履行学习、培训义务，完成本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按照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六）接受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思想政治教育，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七）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行业声誉，维护会员之

间的团结；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会会员拒不履行义务的，本会可视情节予以处罚。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条 安庆市律师代表大会（下称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举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律师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律师代表大会在会议开始时，通过本次会议由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名单、会议议程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决定。

主席团负责召集本届律师代表大会，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提出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候选人选。

主席团主持律师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从个人会员中选举产生。选举或推选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制定。

市律师协会担任会长的执业律师，为全市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根据需要，本协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

列职权：

（一）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二）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听取、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四）选举、罢免本会理事会理事；

（五）审议经审计的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审议律师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八）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

律师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制定或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会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律师代表大会职权，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届理事会中连任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应当在本市连续执业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议事能力，在本市律师行业有一定影响，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理事应当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会利益，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监督和建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 （四）听取、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听取会长、副会长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 （八）选举、罢免或增补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九）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选举、罢免理事的议案；
- （十）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十一）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以聘请有关人士担任特邀理事，特邀理事的聘请由理事会决定。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理事若干人，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会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每届常务理事会中连任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组织召开全市律师代表大会；
- （三）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制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撤销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向理事会提出选举（增选）、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的议案；

（八）决定秘书处办事机构的设置和撤销；

（九）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决定本会工作的重大事宜，部署本会的工作。必要时，经会长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常务理事会每年应当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会的评议、考核。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主持本会的全面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二）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会的重要文件；

（四）代表本协会从事对外交流；

（五）行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照会长分工分管工作。必要时，可受会长委托，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以聘请名誉会长若干人。名誉会长的聘请，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监事若干名。

监事应从在本市连续执业三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业务水平，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代表中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与律师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监事长连选不得超过三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执行本章程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报告，监督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监督预算执行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有权聘请专业审

计机构进行审计；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监督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对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七）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经监事长、副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可向监督对象提出建议，但不得代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在接到监事会异议、建议或提案时，应及时向监事会书面回复采纳情况。

第八章 执行机构 专门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为执行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 （三）拟定执行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定、实施执行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常务理事会议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部门负责人；
- （六）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七）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本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起草有关律师业务的规范。常务理事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

第九章 奖励 处分与纠纷调处

第三十八条 本会对模范履行会员义务，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会员进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一）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的；
-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 （三）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
- （四）为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成功办理在全国或全省、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社会影响良好的；
- （六）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四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处分：

-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 （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声誉的；
- （四）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五）其他应受处分的行为。

本会设立专门部门处理对会员的投诉，必要时向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本会作出处分决定前，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中止会员

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前，拟受处分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受处分会员要求听证的，本会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律师维护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查处中心”，并按照两中心的工作程序，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被选举等会员权利。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律师协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连续三次无故不参与会议不履行职责的，所担任的职务视为自动取消。

第四十四条 本会可以调处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第四十五条 对会员奖励和处分的具体办法，由常务理事会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定。

第十章 资产管理、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 （一）会费；
- （二）财政拨款；
- （三）社会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会费收缴标准，由理事会按照安徽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标准和本市律师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十八条 会员必须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会费按年度收缴，会员必须于每年年度检查考核时向本会交纳省、市律师协会会费。本会负责按规定向省律师协会代缴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应用于下列开支：

- （一）举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奖励会员；
- （三）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业务培训；
- （四）开展律师业务交流等活动；
- （五）进行律师工作宣传；
- （六）查处投诉案件，调处会员之间的执业纠纷；
- （七）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
- （八）从事会员福利事业，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救济；
- （九）执行机构的各项开支；
- （十）党的建设工；
- （十一）其他经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的必要的支出。

第五十条 本会应加强对会费等经费的管理，制定经费的预、决算报告，单独建立经费收支账目。经费管理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安庆市司法局和安庆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律师代表大会。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律师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抵触；

（二）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律师协会章程，应当成立章程修改委员会。章程修改委员会由常务理事会负责组织。章程修改委员会负责提出章程修改稿，经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并报市司法

行政部门、社团登记主管部门和安徽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安庆市律师代表大会通过表决通过后，报安庆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